

狮蚶政〔2020〕14号

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沿海渔船非法载客 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切实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发生海上安全事故，严厉沿海渔船非法载客的违法行为，充分调动全体村民的积极性，对蚶江镇辖区内利用渔船非法载客行为实行有奖举报。

一、举报范围

辖区内所有渔船、辅助船、泡沫船、竹排从事非法载客活动的，包括游客、香客雇佣渔船往返大坠岛的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致电举报电话：18759902299 15980099444

举报人应如实提供被举报渔船的登船停靠点、登船时间、船主姓名，登船人数，受理举报工作人员要如实记录，如同一线索

已有举报信息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。

三、举报奖励办法

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每条线索奖励 500 元，同一线索多个举报人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

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蚶江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